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投资〔2017〕101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州体育馆 屋顶网架内饰维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关于下达州体育馆屋顶网架内饰维修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请示》（楚文体请〔2017〕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楚雄州体育馆于1992年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已使用24年，由于建盖时受建材局限，网架上方采用木方和木板作为屋顶结构支撑材料，木板上方采用1米×2米铝板搭接作为屋顶防水。因铝板接缝较多，排水坡度小，大部分接缝存在漏水情况，并已导致支撑铝板的木方、木板变形腐烂，如不及时维修拆除，将有自然脱落的危险，安全隐患严重。为解决屋顶漏水问题，排除存在的

安全隐患，保证州体育馆的正常开放使用，经我委审核，同意楚雄州体育馆屋顶网架内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维修改造屋顶 4413 平方米、天窗 347 平方米、屋顶天沟整体更换 325 平方米、网架 5323 平方米、吊顶 3334 平方米、内墙面吸音板 2372 平方米、观众席和主席台座椅更换 3054 个、室内看台地面做丙烯酸地板漆 3825 平方米及室内赛场实木地板打磨油漆 11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51.6 万元，列入全州 2017 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来源：按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审批单 1932 号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抄送：州财政局，州审计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0 日印发

